

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報告書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7條)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少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營利事業登記證
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報告少年觸犯刑罰法律：

少年○○○在民國○○年○月○日出生，是聲請人的_____（和聲請人的關係），因為有_____（請說明有怎樣的觸犯刑罰法律¹的具體情況）的犯法行為，因此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7條²規定，向法院報告。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蓋章

代寫人

簽名蓋章（如自己寫免填）

¹觸犯刑罰法律的行為，就是有可以依法律規定判處刑罰的行為，例如偷東西、搶劫、打架傷人、騎車撞傷人、使用海洛英等一、二級毒品、性侵害等。

²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7條：「不論何人知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